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878,8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6%）的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56.8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告知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数 1269.1901 万股，减持部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66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由 19487.8885 万股降至 18218.69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1.76%降至 10.9957%，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金融岛中环路4号19号楼中原资产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新乡化纤2026年6月16日发布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194,878,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76%）的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56.8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截至2026年8月11日，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数1269.1901万股，减持比例0.7660%。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 (请注明) 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 (请注明) 比例 (%)		
A股	减持1269.1901万股	减持比例0.7660%		
合计	减持1269.1901万股	减持比例0.76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9487.8885	11.76%	18218.6984	10.995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87.8885	11.76%	18218.6984	10.9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持有本公司股份194,878,885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76%) 的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10月6日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56.89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